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估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公司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3天前需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2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

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须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细则规定人数时，应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因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而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原因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